股票代號：3372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IC Packaging Corporation

111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前鎮區南二路 1 號

目　　錄

頁次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1

一、 報告事項 2

二、 承認事項 3

三、 選舉事項 3

四、 討論事項 4

五、 臨時動議 4

六、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6

附件三、盈餘分配表 7

附件四、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表 8

附件五、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9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8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9

附件八、「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附件九、董事候選人名單 34

附件十、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名單 35

七、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6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0

附錄三、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5

附錄四、董事選任程序 55

附錄五、董事持股情形 57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高雄市前鎮區南二路 1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狀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健全營業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四)110 年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五)110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二)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選舉事項：
　　(一)改選董事案。

六、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三)修訂「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四)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狀況。

說明：詳營業報告書(附件一)，請參閱第 5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詳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附件二) ，請參閱第 6 頁。

第三案

案由：健全營業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4385 號及 1080321605 號函規定，將健全營業計畫執行情形提報股東會。

2. 110 年預計營業收入為 1,670,750 仟元，預計稅後淨利為 162,525 仟元。實際營業收入為 1,944,950 仟元，稅後淨利為 411,645 仟元。

第四案

案由：110 年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說明：一、擬自 110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75,100,000 元，每股配發現金 1 元，盈餘分配表如附件三，請參閱第 7 頁。

二、以現金發放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派之。

三、以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現金股利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四、現金股利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五、嗣後如因發行或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分配比例。

六、提請決議。

第五案

案由：110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

說明：110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已於董事會決議分配並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發放金額請參閱如附件四，請參閱第 8 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110 年度財務報告，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及廖阿甚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謹檢附營業報告書(附件一，請參閱第 5 頁)及財務報表(附件五，請參閱第 9~17 頁)，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擬自 110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75,100,000 元，**每股配發現金 1 元**，盈餘分配表如附件三，請參閱第 7 頁。

二、以現金發放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派之。

三、以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現金股利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四、現金股利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五、嗣後如因發行或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分配比例。

六、提請承認。

決議：

三、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改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屆(第八屆)董事任期至 111 年 6 月 13 日屆滿，擬於 111 年股東會全面改選。

二、本次(第九屆)改選應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任期 3 年，自 111 年 6 月 16 日至 114 年 6 月 15 日止，連選得連任。

三、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四、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1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附件九，第 34 頁。

選舉結果：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如附件六，請參閱第 18 頁，提請決議。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七，請參閱第 19~26 頁，提請決議。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如附件八，請參閱第 27~33 頁，提請決議。

決議：

第四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二〇九條規定，擬請股東會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請參閱附件十，第 35 頁，提請決議。

決議：

五、臨時動議

散　　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在此再次感謝所有客戶、股東及員工對典範長久以來的支持與愛護，典範 2021 年受惠於整體產業景氣及公司內部不斷改善調整體質，迎來 13 年以來的最高獲利水位，未來將持續讓所有客戶、股東及員工共享獲利果實。

2021 年營業結果

一、2021 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2021 年營收 19 億元，較 2020 年營收 12 億增加約 7 億(61%)。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於 2021 年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2021 年現金流入 3.03 億(營業活動流入 4.09 億，投資及籌資活動流出 1.06 億)，現金部位充足。

2021 年稅後淨利 4.11 億元，較 2020 年稅後淨損 0.11 億元增加 4.22 億元，主要係 2021 年營收增加 61%。

四、研究發展狀況

因應 5G、AI、Wi-Fi6、高功率元件及高效能運算應用，本公司依客戶產品需求在產品設計及製程技術持續地發展。持續進行封測產品開發諸如第三代半導體(GaN、SiC 化合物半導體)高功率晶片、覆晶(Flip Chip)晶片、光感測器裝置、無線通訊模組封裝、多線數多晶片堆疊封裝技術等工作。

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2022 年仍是競爭激烈的一年，但經營團隊仍努力維持既有產品及彈性的製造排程，預計年產量仍可成長，且以市場區隔的方式，不斷創新研發新產品。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重要產銷政策

依據產業景氣、未來市場需求及本公司之產能狀況，本公司 2022 年預計銷售量約 8 億顆。我們相信 2022 年市場狀況將會持續維持，本公司將會更專注於公司整體獲利及投注更多製程技術研發、製程設備改善及人員效率。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持續追求品質最佳化、作業流程效率最大化並專注服務客戶，進而強化公司體質，替所有客戶、股東及員工獲取最大利益。

產品的應用涵括智慧家庭、高速記憶卡、無線通訊、光感測器元件等，更跨足高功率元件充電裝置、高效能運算記憶儲存裝置及 AI 人工智慧應用裝置等。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典範隨時掌握市場景氣及產業變化情形，目前最大的挑戰是原物料交期延長及價格調漲、設備供應及人力短缺等問題。

全球經濟也面臨中美關係、氣候變遷與天然資源供應等不確定因素。未來依然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本公司將持續的接受挑戰、勇於創新的迎向未來。

董事長：束崇萬 　總經理：曾忠鶴 　會計主管：郭景玫

附件二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慈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一　日

附件三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待彌補虧損	-60,592,919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411,644,749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727,47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4,932,436	
截至 11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14,391,923	
減：分配項目-股東現金股利	175,100,000	每股 1 元
減：分配項目-股東股票股利	0	每股 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9,291,923	

董事長:束崇萬　總經理:曾忠鶴　會計主管:郭景玫

附件四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110 年度稅前淨利	455,032,731	
彌補累積虧損	60,592,919	109 年期末待彌補虧損
彌補後稅前淨利	394,439,812	未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數

董事酬勞依章程計算之**上限**	3,944,398	稅前淨利*1%(依章程規定不高於百分之一)
董事酬勞發放總額	3,941,000	發放 0.99%

員工酬勞依章程計算之**下限**	39,443,982	稅前淨利*10%(依章程規定不低於百分之十)
員工酬勞發放總額	39,444,000	發放 10%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037 號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pwc 資誠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成本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56,154 仟元及新台幣 58,095 仟元。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半導體封裝業務，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而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由於存貨金額重大，且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易受管理當局主觀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瞭解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測試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存貨跌價損失之報表編製正確性；抽核個別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紀錄，以確認存貨庫齡區間歸屬之正確性；抽查個別存貨料號驗證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pwc 資誠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

pwc 資誠

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晉昌 陳晉昌

會計師 廖阿甚 廖阿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9,423	17	$ 126,048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9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188,100	7	228,230	1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三)及七(二)	78,334	3	68,08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2,65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50,577	14	238,321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52,209	2	38,083	2
1200	其他應收款		3,775	-	1,11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6	-	1,027	-
130X	存貨	六(四)	298,059	11	234,174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209	-	4,68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08,762	54	942,507	43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一)及八	8,200	-	8,2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087,866	41	1,039,013	4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79,777	3	82,307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9,821	1	19,82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808	-	54,774	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八)	18,687	1	20,31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	-	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19,160	46	1,224,429	57
1XXX	**資產總計**		$ 2,627,922	100	$ 2,166,936	100

（續次頁）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 315	-	$ 774	-
2170	應付帳款		162,280	6	191,221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182,656	7	129,160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2,882	-	2,482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3,062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四)	23,385	1	3,57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74,580	14	327,211	1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349	-	4,34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79,174	3	81,416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3,523	3	85,765	4
2XXX	**負債總計**		458,103	17	412,976	19
	股本	六(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751,000	67	1,721,000	79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125,520	5	93,553	5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49,324	13	(60,593)	(3)
3400	其他權益		(56,025)	(2)	-	-
3XXX	**權益總計**		2,169,819	83	1,753,960	8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27,922	100	$ 2,166,936	100

董事長：朿崇萬　　經理人：曾忠鶴　　會計主管：郭景玫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年度 金額	%	109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二)	$ 1,944,950	100	$ 1,210,1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	(1,424,037)	(73)	(1,125,176)	(93)
5900	營業毛利		520,913	27	84,949	7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0,130)	(1)	(14,952)	(1)
6200	管理費用		(54,556)	(3)	(45,93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505)	(2)	(32,66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221)	-	7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6,412)	(6)	(93,479)	(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14,501	21	(8,53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四)	1,667	-	2,91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4,761	-	5,61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8,250)	-	(9,98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十七)	(1,034)	-	(1,05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56)	-	(2,510)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11,645	21	(11,040)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411,645	21	($ 11,040)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八)	($ 1,728)	-	$ 1,57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9,917	21	($ 9,466)	(1)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				
9750	基本		$ 2.39		($ 0.06)	
9850	稀釋		$ 2.39		($ 0.06)	

董事長：朱崇萬　　經理人：曾忠鶴　　會計主管：郭景玫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額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1,721,000	$ 90,703	$ 2,850	($ 51,127)	$ -	$ 1,763,426
本期淨損		-	-	-	(11,040)	-	(11,0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八)	-	-	-	1,574	-	1,5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466)	-	(9,46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721,000	$ 90,703	$ 2,850	($ 60,593)	$ -	$ 1,753,960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1,721,000	$ 90,703	$ 2,850	($ 60,593)	$ -	$ 1,753,960
本期淨利		-	-	-	411,645	-	411,6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八)	-	-	-	(1,728)	-	(1,7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09,917	-	409,91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九)(十)(十一)	30,000	-	31,967	-	(56,025)	5,94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751,000	$ 90,703	$ 34,817	$ 349,324	($ 56,025)	$ 2,169,819

董事長：朱崇萬　　經理人：曾忠鶴　　會計主管：郭景玫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11,645	($ 11,0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九)	5,942	-
利息費用	六(六)(十七)	1,034	1,0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221	(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六(十六)	478	(90)
折舊費用	六(五)(六)(十八)	139,011	119,576
利息收入	六(十四)	(1,667)	(2,910)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	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3	-
合約資產－流動		(10,253)	(29,318)
應收票據		2,656	(2,656)
應收帳款		(112,460)	(83,3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144)	18,054
其他應收款		(2,670)	(216)
存貨		(63,885)	(95,10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526)	484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02)	(1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541)	-
合約負債－流動		(459)	249
應付帳款		(28,941)	80,515
其他應付款		62,643	5,273
退款負債－流動		3,062	(51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811	(2,3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08,008	(2,576)
支付之利息		(1,034)	(1,050)
收取之利息		1,677	3,022
支付所得稅		(3)	(73)
退還之所得稅		954	1,1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9,602	4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40,130	19,43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138,902)	(94,188)
預付設備款增加		(4,808)	(54,77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	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580)	(129,5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2,647)	(2,4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47)	(2,4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3,375	(131,5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048	257,5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9,423	$ 126,048

董事長：朱崇萬　　經理人：曾忠鶴　　會計主管：郭景玫

附件六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配合「公司法」修訂及實際需求。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經全體發起人同意，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施行。 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一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第五次修訂。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第六次修訂。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二日第七次修訂。 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訂。 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六日第九次修訂。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十次修訂。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第十三次修訂。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十四次修訂。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六次修訂。**	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經全體發起人同意，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施行。 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一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第五次修訂。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第六次修訂。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二日第七次修訂。 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訂。 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六日第九次修訂。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十次修訂。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第十三次修訂。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十四次修訂。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	增加沿革

附件七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增訂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增訂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增訂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增訂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本公司應於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增訂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	增訂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增訂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	增訂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表決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表決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並作成紀錄。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增訂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增訂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站。		
第**十八**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	本條新增。	增訂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且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本條新增。	增訂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因修正幅度大，廢除舊版本，新增新版。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因修正幅度大，廢除舊版本，新增新版。	增加沿革。 原第十八條，因新增第十八及十九條，順延至第二十條。

附件八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三條	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相關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相關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訂，(三)~(五)未修正。
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	配合法令修訂，(二)~(四)未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公司預計投入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以下略)	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公司預計投入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以下略)	
第六條	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壹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壹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	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壹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壹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認定依據： 關係人之認定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認定依據： 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委地自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四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委地自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四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四、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五、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六、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四、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五、**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六、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	增加沿革。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訂。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五次修訂。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六次修訂。 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訂。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第八次修訂。**	訂。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五次修訂。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六次修訂。 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訂。	

附件九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選類別	被提名人選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束崇萬	成功大學電機系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董事	聯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鄧希哲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機械與精密工程研究所工業工程與管理組博士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 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系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曾忠鶴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工程所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總經理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張嘉祥	政大國貿系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企業管理碩士	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陳逸文	明志工專電機科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獨立董事	鄭炎為	台北工專電機工程科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宸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宸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附件十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名單

類別	董事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鄧希哲	公準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張嘉祥	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鄭炎為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董事長 志強國際企業(股)公司董事 宸榮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四、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定之。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五條：(刪除。)

第六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貳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九條：股票如有轉讓、過戶、遺失或毀滅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構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並應對董事或經理人投保責任保險。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議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除公司法規定外，其職掌如下：

一、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二、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三、年度預算之核可、年度決算及年度營業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或資本額增減之擬議。

五、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受讓。

六、公司查核會計師及顧問之選聘、解聘。

七、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八、公司全部或主要部份財產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處分之擬議。

九、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六千萬元(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六千萬以下者，應於事後提交最近一次董事會核備（日常營運調度不在此範圍內）。

十、單筆資本支出達三千萬者須經董事會核准，一千萬至三千萬者由董事長核准並送董事會核備；年度資本支出總額超過資本預算三千萬以內，由董事長核准，超過三千萬至六千萬者，須送董事會核備；超過六千萬者，須提資本預算修正案經董事會核准。

十一、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行為（非業務相關行為）之核可。

十二、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十三、重要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與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十四、重要合約或重大事項之核可。

十五、股票上市上櫃案主辦、協辦承銷商之選聘及解聘。

十六、其他應由董事會決定之重要事項以及依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廿二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決算之查核。

二、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三、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查詢。

四、公司各項簿冊文件之調閱。

五、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各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廿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於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廿六條：一、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其中屬股票紅利部份之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公司年度如有獲利，董事酬勞就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

第廿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已往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在不影響業務狀況、法令規定及基於平衡股利政策時酌於保留一部份。

六、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

前項第四款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指如當年度帳列股東權益產生減項金額(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如有未實現利益可合併計算)，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第廿六條之二：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係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經全體發起人同意，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施行。

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一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第五次修訂。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第六次修訂。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二日第七次修訂。

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訂。

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六日第九次修訂。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十次修訂。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第十三次修訂。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十四次修訂。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束崇萬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

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

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表決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因修正幅度大，廢除舊版本，新增新版。

附錄三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資產~~、利率、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相關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設備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6.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2.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三項所訂定額度內進行交易。

3.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為之；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4.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5.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1.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單位；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採購或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

2.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公司預計投入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壹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壹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三)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十。

(三)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四)保本儲蓄性質之理財投資，例如：銀行定期存款、公債、債券型基金、銀行業發行或保證之商業本票及公司債、附買回債券...等，授權由總經理核決；其餘有價證券之投資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八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稽核項目之一。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三)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本公司工作規則獎懲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條、認定依據：

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十二條、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委地自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資產；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四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三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資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第十四條、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

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公司營業所需外匯之遠期契約(Forward)交易，如需使用上述之外的衍生性商品，需事先取得董事會的核准。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主要的獲利應來自正常的營運，故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採分段及選擇方式進行操作。交易商品的選擇，則以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風險的貨幣為主。交易之前，並先界定是為避險性交易，或投資性交易，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及財務報表揭露之依據。

(三)交易額度：

1.單筆或每日成交總金額新台幣 3,000 萬以下由總經理核准。
2.單筆或每日成交總金額新台幣 3,000 萬(含)以上由董事長核准。
3.累積未沖銷淨部分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呈報符合授權額度人員核准後方可為之。
4.交易總額度以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上限。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因該交易係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操作，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中，個別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15%，全部損失上限金額為實收資本額之 15%。

(五)權責劃分：

1.財會單位：負責各類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法令之瞭解、交易作業之規劃與管理制度之建立、市場情報之蒐集及交易之執行、定期評估持有部位並提出評估報告，以及相關公告申報事宜。每筆衍生性商品交易需經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交易之帳務處理、報表的製作及交易記錄資料之保存，由財會單位其他非交易執行人員負責。
2.稽核單位：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六)作業程序：

由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商品複雜之特性，其交易與管理工作必須由具高度專業人員始得為之，故外幣之遠期合約交易由財務專業人員負責。

第十五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考量：交易的對象限定為與本公司往來之信用卓著銀行，往來之銀行應能提供充分的資訊，且在外匯市場擁有高度靈活的交易能力。

(二)　市場風險及流動性考量：外匯交易以銀行和客戶間公開的外匯市場為主，選擇交易之金融商品需具備高度流動性(容易在市場軋平)。

(三)　作業風險考量：交易流程及授權額度納入內部定期稽核項目。

(四) 法律風險考量：與往來銀行簽署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應以市場通用契約為主，必要時得送請律師檢視。

第十六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做成稽核報告，且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一) 依照權責劃分，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由財會單位人員負責向總經理或董事會報告。

(二) 財務人員就衍生性商品所持有之部份，每週評估一次，惟若業務所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評估兩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三) 董事會依下列原則監督管理：

1.指定專人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九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二條、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一) 違約之處理。
(二) 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 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 (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五次修訂。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六次修訂。

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第七次修訂。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七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

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

附錄五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756,000,000 元，計 175,600,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0,536,000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18 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束崇萬	4,471,641	2.55%
董事	聯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34,375	3.49%
董事	鄧希哲	1,503,722	0.86%
董事	曾忠鶴	507,564	0.29%
獨立董事	林憲銘	0	0.00%
獨立董事	張嘉祥	0	0.00%
獨立董事	陳逸文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2,617,302	7.19%

註：1.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